

## 2026年6月18日(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00號光耀東方中心A座18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4港仙。		
3.	(a) 重選邱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蘊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英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之新股份。		
7.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之股份。		
8.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相等於所購回股份之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9.	批准建議修訂現有開曼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新開曼細則。		
10.	批准遷冊、採納中文名稱及採納香港細則。		

簽署(附註7)： \_\_\_\_\_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或其各自的代表)出席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其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接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有關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以上代表，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本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 倘閣下不希望指定會議主席作為指定代表的候補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刪除或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建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詞彙須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重要指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或相關股份的數目。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或相關股份的數目。倘閣下擁有多於一票之投票權，閣下毋須將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的投票意向，於該情況下，務請於「贊成」及「反對」兩欄內分別填上相關股份數目。不完整或不準確資料(如未有填寫欄目、在兩欄上均填上「✓」或填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股份總數)將賦予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的權利。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訂明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名字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保留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且並未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書面方式郵寄至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 僅供識別